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明濱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之醫師，病患甲女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以於民國112年間遭抗告人性騷擾，向臺大醫院提出申訴，經臺大醫院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以112年10月31日校附醫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抗告人。抗告人不服，向相對人提起再申訴，經相對人審酌相關資料，並提報113年5月17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2次大會審議，決議認抗告人性騷擾事件成立，相對人乃依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0、21條規定，以113年7月9日府社婦幼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抗告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罰鍰。抗告人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抗告人仍未甘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提起本案訴訟(114年度訴字第221號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），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。經原審以114年度停字第4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裁定或請本院自為裁定准予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認定違悖法理，適用法律顯有不當，因醫師職業名譽一旦受損即具不可回復性，絕非金錢所能填補，原裁定將之化約為金錢賠償問題，已割裂損害本質。又醫病關係建立於高度信任，對醫師性騷擾指控無異宣告其專業死刑。原裁定稱原處分未公開且相對人未強制執行，故無急迫情事，係對損害時點與急迫性之誤解，相對人所屬社會局早於114年6月25日以北市社婦幼字第0000000000號函催告繳納罰鍰，並明示若未於7日內繳納，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。此催繳函即構成行政執行程序之正式啟動，急迫性不言可喻，原裁定稱「後續未有動作」，漠視原處分已執行之壓力，且執行3萬元罰鍰與否對性騷擾防治之公共利益無重大影響。原處分在程序與實體上均有重大瑕疵，原處分機關未充分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事實認定亦有誤，且適用法律有爭議，本案訴訟非「法律上顯無理由」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及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而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。又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權利保護，並非本案救濟程序，衡諸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規範目的，係藉由迅速之形式審查以決定是否給予人

民暫時性之權利保護，並非實質審查原處分實體內容所作成之終局性決定，故法院係依即時可調查之事證認定事實並作成判斷。另聲請人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，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若欠缺前揭任一法定要件，即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查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係處3萬元罰鍰，要屬金錢給付義務，縱事後認定原處分違法，抗告人所受損害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顯屬得以金錢予以賠償，其損害非不能回復原狀，亦難謂其回復已達困難之程度。而關於抗告人主張之名譽損害，得依民法有關回復人格權之方法請求回復原狀，或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，並無難於回復之情事。況經原審查認相對人並未將原處分公開於網路，難認其主觀上認為之名譽損害係來自於原處分，其以對醫師性騷擾指控係對其專業為死刑宣告，損害難以回復，釋明尚有未足。另原處分機關是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有無違誤，涉及原處分是否合法，核屬本案實體爭議，仍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原處分有不待調查顯然即知之違法，原審未予審究，亦無違誤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本件聲請停止原處分罰鍰3萬元之執行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予以駁回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